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　函

地址：55241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61號
承辦人：陳效敏
電話：049-2762034分機159
電子信箱：bu22@chi-c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集鎮民字第1070005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05867A00_ATTCH1.pdf、0005867A00_ATTCH2.pdf、0005867A00_ATTCH3.docx、0005867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訂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之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鎮鎮民代表會107年5月18日集鎮代議字第10700003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副本：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、本所研考、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28 08:41:18

1070005867